

# 長榮大學鼓勵教師指導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105.06.02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7.05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10.09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09.04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師生研究能量，鼓勵教師指導本校學生執行政府中央部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培育學生具備專業能力並提升從事學術研究之興趣，增進本校申請政府中央部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成效，特訂定「長榮大學鼓勵教師指導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本校專任教師當學年指導學生執行政府中央部會(以下簡稱補助機構)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者。

第三條 補助金額及項目：  
一、獲補助機構補助之計畫案，補助指導教師上限新臺幣 48,000 元，用以支應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二、補助經費限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各項費用。  
三、補助經費之支用比照補助機構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申請方式及執行期程：  
一、每年依研究發展處公告，由指導教師填寫申請表並檢附原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書，送研究發展處彙整，轉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  
二、執行期程比照補助機構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並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二個月內完成經費核銷程序。

第五條 依本辦法獲補助之教師須簽署執行同意書，並應於當學年依補助機構規定時程如期指導學生完成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成果報告繳交程序。  
未依規定辦理者，已接受之補助經費應悉數繳回。

第六條 學生或指導教師因下列情形無法從事研究，則本補助即註銷或中止，並應向補助機構申請註銷或中止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一、學生因畢業、休學、退學等致不具大專學生資格，或無法繼續研究者。  
二、指導教師因辭職或轉任等原因離開本校，或無法繼續指導學生研究者。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研究發展處得依年度預算調減或刪除。

第八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